

公司代码：600243

公司简称：*ST海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682,879.2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5,974,304.07元，故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海华	600243	青海华鼎、*ST海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祥军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电话	0971-7111159
传真	0971-7111669
电子信箱	lixj521@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机械工业经济运行呈高位趋缓、稳中有进态势。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二季度受关税波动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在各方积极应对下快速回稳；三、四季度延续高位趋缓走势，全年实现较快增长。2025年，机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全年同比下降2.3%，增速较上年下滑7.4个百分点，由正转负，低于同期全国工业和制造业平均水平。受供需结构性矛盾影响、市场竞争激烈，机械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近年来，机械工业应收账款持续快速增长，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重上升，平均回收期延长，成为影响企业资金周转与稳健经营的突出问题。

电梯配件行业总量稳定、结构优化、技术升级、国产替代加速。新增 + 加装 + 更新改造三轮驱动，智能化、节能化、安全化、定制化是主线。具备精密制造、研发创新、数字化交付、服务能力的企业将占据优势。

2025年LNG、CNG加气站行业整体呈现“LNG高速增长、CNG趋于饱和、国企主导、民企细分突围、政策趋严、氢能分流”的格局。

2025年度，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机械制造与清洁能源协同运营两大核心业务板块，构建集研发设计、精密制造、市场销售、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布局，持续为下游行业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专业化解决方案。

在机械制造领域，公司专业从事机械制造、特殊齿轮、电梯配件的技术研发、精益生产与市场化销售，依托成熟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与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以特殊齿轮及齿轮箱、电梯配件、工程机械结构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具备精度高、稳定性强、适配性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电梯整机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与关键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可靠的核心零部件支撑。

在清洁能源及油品运营领域，公司专业开展天然气（LNG、CNG）及成品汽油、柴油的储运、分销与终端运营业务，依托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规范的运营管理与完善的服务网络，保障能源供应，安全高效地满足工业生产、商业运营及民生消费等多场景能源需求。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与产业协同，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市场服务能力，推动高端机械制造与清洁能源业务协同发展，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有综合实力与市场影响力的综合性企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16,555,965.54	986,447,937.29	3.05	1,085,609,68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558,786,775.40	639,953,363.47	-12.68	728,756,338.49
营业收入	323,176,950.88	236,603,674.38	36.59	356,043,035.04
利润总额	-94,644,909.64	-91,904,313.64	不适用	-146,922,122.07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316,177,600.35	230,231,093.53	37.33	347,149,4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1,682,879.26	-89,935,284.53	不适用	-159,257,55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87,038,609.21	-72,643,971.85	不适用	-182,042,86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5,026,414.27	-70,445,929.55	不适用	-77,930,70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3.63	-13.14	不适用	-1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9	-0.20	不适用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不适用	-0.36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435,697.03	61,315,212.36	83,671,724.18	126,754,3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518.31	-1,373,575.77	-4,217,064.75	-75,288,7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7,081.84	-4,234,452.09	-7,031,075.10	-74,896,00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747.32	-12,217,561.77	-6,732,494.78	-42,068,610.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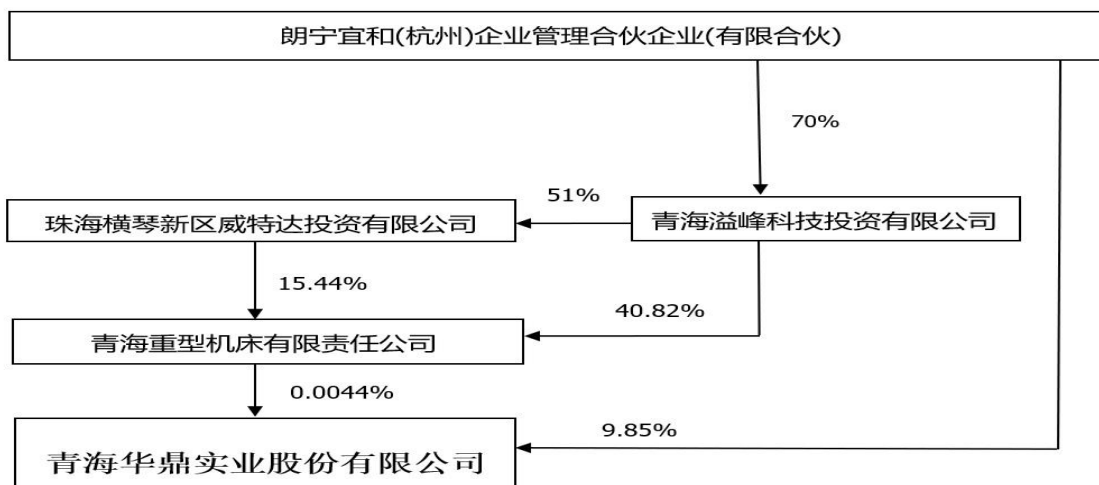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松强		38,000,000	8.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18,000,000	4.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0	18,000,000	4.10	0	质押	18,000,000	国有法人
王封	0	13,165,500	3.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954,500	2.72	0	无	0	其他
关竹月		10,760,000	2.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38,800	1.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
海南香元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元梅花6号量子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39,200	1.49	0	无	0	其他
于世光	0	5,844,039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伟康		5,064,500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报告期内，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溢峰科技”）承诺将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行使。深圳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青海华鼎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于世光行使，有效期自2023年7月19日起延期两年或至甲方不再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之日终止。2022年12月25日，于世光与王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与王封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025年6月19日，机电国有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机电国有全资子公司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欣世置业将4.1%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创东方富达的函，创东方富达与于世光签署的委托协议到期（到期日为2025年7月19日）终止，创东方富达不再继续委托。</p> <p>2025年10月17日，溢峰科技、李松强、王封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3,233,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85%）转让给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朗宁宜和”）；王封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9,874,1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朗宁宜和行使；朗宁宜和通过收购青海溢峰的控制权，从而控制青海重型，进而能够支配青海重型通过直接持股、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享有上市公司4.1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朗宁宜和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6.2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2026年1月5日，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所涉及的权益均已完成变更。</p>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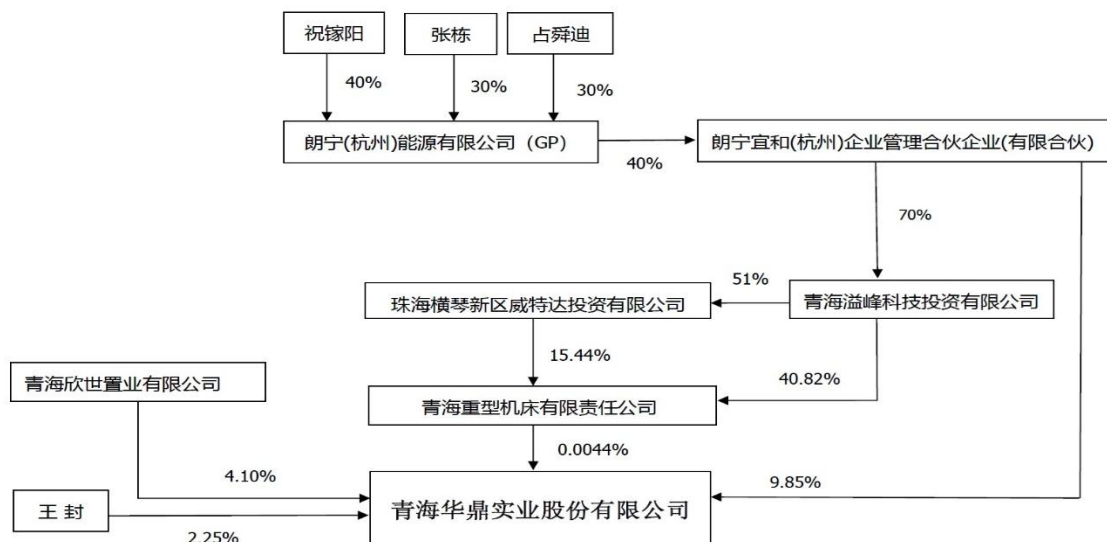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朗宁宜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85% 的股份，通过收购溢峰科技 70% 的股权，从而控制青海重型，进而支配青海重型通过直接持股（上市公司 19,200 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欣世置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的方式享有上市公司 4.1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3.9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为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松强、王封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21,942,500 股、3,291,375 股，合计 43,233,875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转让给朗宁宜和；王封将其所持 9,874,125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朗宁宜和行使；朗宁宜和通过收购宿迁十样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十样锦”）所持溢峰科技 70% 的股权取得溢峰科技的控制权，从而控制青海重型，进而能够支配青海重型通过直接持股（上市公司 19,200 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欣世置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的方式享有上市公司 4.1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于世光和王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的

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双方在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一切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上述的股份协议转让及相关安排，朗宁宜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85%的股份，通过收购溢峰科技以及表决权委托等协议安排能够控制上市公司 6.3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6.2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朗宁能源系朗宁宜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朗宁宜和 40.00%的出资额，负责朗宁宜和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外代表朗宁宜和。祝镓阳、占舜迪、张栋分别持有朗宁能源 40%、30%、30%的股权，合计持有朗宁能源 100%的股权。2025 年 10 月 17 日，祝镓阳、占舜迪、张栋签署了《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的决策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并就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决策事项的涵盖范围、协议有效期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综上，朗宁宜和的实际控制人为祝镓阳、占舜迪、张栋，三人共同控制朗宁宜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祝镓阳、占舜迪、张栋。

以上涉及的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封变更为祝镓阳、占舜迪、张栋。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围绕降本增效、提质增收开展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严控安全库存与最高库存水平、强化采购成本管控，有效压降运营成本；持续推进工艺优化，提升生产加工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严格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减少废品损耗及返修、退货等相关费用，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积极拓展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提升盈利水平，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责任到人。

受近年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在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及加装电梯相关政策推动下，营收已呈现下降趋稳态势。面对经营压力，公司依托深厚的机械制造积淀与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并取得良好成效，为后续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全资子公司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完成了特殊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公司依托自身在锥齿轮领域的技术与生产优势，先后为多家单位完成新品研发试制，包括锥齿轮、直齿等品种。

此外，鉴于青海地区配套产业薄弱、采购与销售两端均依赖外部市场，叠加近年运输成本持续攀升，公司按照“走出去”战略布局，积极拓展省外工程机械市场，充分依托湖南工程机械产业集群优势提升产能与市场竞争力。2025年8月，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长沙设立

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湖南星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为切入点实现首批产品交付，充分展现了上市公司深耕机械加工制造数十年积累的工艺水平、制造能力与质量安全管控能力，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项目运营半年来，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客户反馈产品合格率达98%以上，验证了战略布局的可行性与运营成效。

（三）工业地产板块：2025年建筑及相关产业持续调整优化，市场整体需求回落，行业处于低迷阶段，市场观望情绪浓厚，融资环境偏紧。在此背景下，公司稳步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在建项目（厂房及双创基地）共计139093.76平方米的挤密桩工程已完成98%。同时，严格落实政府关于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工作要求，相关处置工作全面有序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已基本完成。

（四）清洁能源板块：结合公司经营现状、长远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布局，为抢抓天然气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对旗下清洁能源业务进行战略整合与外延拓展。

2025年7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茫崖源鑫”）以现金4300万元收购巴州鲁新鼎盛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收购以茫崖源鑫为实施主体，旨在充分发挥其区位优势及重要物流通道价值，进一步完善LNG、CNG加气站网络布局，有效提升其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同时，持续深化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助力公司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为了推进公司清洁能源天然气的壮大发展，增强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并利用我国沿海港口进口天然气的优势，2025年11月，公司收购了位于山东日照地区的山东泽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创优物流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主要从事天然气业务和运输。

为了推进公司清洁能源天然气的壮大发展，并利用四川省天然气资源的优势，于2025年10月，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川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获得了宜宾市珙县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尚未运营。

2025年，经营班子紧紧围绕公司年度预期目标，统筹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落地见效。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扎实开展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工作。紧盯各经营主体经营任务，全力落实推进年度预期目标，积极培育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严格规范各公司银行账户管控，稳步推进旗下物业运营管理，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处置，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催收力度，多措并举加快资金回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竭尽全力保障各项经营工作有序开展，推动公司年度预期目标圆满完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285号），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19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93.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64.4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60.3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3,023.11万元，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2条（一）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将在本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